

## 2008 聖經不可強解和萬物有定時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用十一奉獻來說明不要強解聖經，然後問保羅為什麼不在迫害基督徒之前見到大光，因而談到了萬物有定時，接著講箴言中的一個遠離虛假和謊言的禱告，最後看聖經如何說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。

我們已在專題查經中談了三次的十一奉獻，因為這和許多人的生活息息相關 [1]。只有在第三次，我們才把人的邏輯完全除掉，只看聖經如何教導。在這裏，我們只將分享的最後結論大致提出。

首先我們看見舊約在律法中的要求是、奉獻要超過十分之一。我們現在是在新約的時代，新約沒有如律法般的要求一定要奉獻十分之一。新約的要求是要甘心樂意，我們和神的關係會決定了我們到底奉獻多少。但不能把這當作藉口，我可以見證神會考慮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能奉獻十分之一。新約中受到耶穌稱讚的是窮寡婦奉獻的兩個小錢，是超過十分之一的奉獻。

如果我們和神關係好，自然會想要神家有糧，尤如我們和一個人關係好，自然希望這人能衣食無憂。也自然會考慮到那在舊約中所說的，且從未拿走的事實：十分之一是屬耶和華的。這不是說奉獻不到十分之一就是和神關係不好，神是看內心的，而不是看外表。

我們可能會問，為什麼我必須在前兩次中犯兩次錯誤？第一次分享是因有對聖經相當熟習的人和我有同樣的看見，第二次意識到原文與和合本的翻譯不同，直到第三次才藉著姊妹的話告訴我拿去一切人的邏輯，只看聖經怎麼說。

問答這一問題，我們試著先問另一問題：神不是隨時可以讓保羅見到大光嗎？不是在他迫害基督徒之前見到大光更好嗎？是的，從人的角度看可能是更好的。保羅說：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(提摩太前書 1:16) 在傳道書 3:1，耶和華說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」的確如此，且『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』(傳道書 3:1) 這就是我們所領受的，凡事都有一個時間的窗口，有開始的時間，有結束的時間。有時候神會允許我們犯錯而無意中開始了這窗口，結束的時間是在神手上。我想這大概就是為什麼我在講十一奉獻時會先犯兩次錯誤，第三次才藉姊妹的話真的知道！沒有疑問的，神的道路高過我的道路。

箴言教我們一個這樣的禱告：「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先，不要不賜給我：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，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。恐怕我飽足不認你，說：『耶和華是誰呢？』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」(箴言 30:7-9) 這雖只是物質上的，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 [2]，有人見證這樣的禱告是蒙主悅納的，是蒙主應許的。

這就牽涉到善意的謊言問題，因人們常常以為善意的謊言為世界所接納，是可以說的。千萬不可！善意的謊言也是謊言，要用智慧的話語。聖經應許基督徒：『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』（雅各書 1:5）

我看到在聖經中蒙神赦免的謊言都和犧牲自己的生命有關。例如說，妓女喇和當時如不說謊就形同自殺，神不要我們去自殺。但聖經從沒有誇讚她的說謊，只稱讚她的信心。但和真理有關的，『…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』（啟示錄 2:10）

聖經在經文中說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：『…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，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』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1:9）神有絕對主權，但有憐憫，有恩典，如經文所說：『耶和華說：「…我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。」』（出埃及記 33:19）『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，有真理。…』（約翰福音 1:14）

我們已提到了幾個神的應許，要全心相信，所有神的應許從不落空。『只要憑着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；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』（雅各書 1:6）例如在大使命中有這樣的應許：『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（馬太福音 28:20）這應許因我們有內住的聖靈而成就了。『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。』（哥林多後書 1:22）

我們最後用一節經文來結束分享：『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』（約翰一書 3:24）

### 一些相關的經文和知識

[1] 這三次分別是：『200816 從聖經的無誤和一致性看一些經文』 <https://youtu.be/xea-Yj-jnro>，『201220 讀經要從整本聖經讀的三個例子』 <https://youtu.be/O3E84s3SoYI>，和『210918 願神家有糧和十一的奉獻』 <https://youtu.be/YH7ih5ZfQeQ>。

[2] 耶穌卻回答說：「經上記着說：『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」（馬太福音 4:4）